

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114學年度第1次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

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網路報名

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1月11日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案

報名網址：<https://ossch.ntcu.edu.tw/>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僑生及港澳生獨立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本校網址：<https://www.ntcu.edu.tw/index.htm>

報名網址：<https://ossch.ntcu.edu.tw/>

連絡電話：04-2218368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報名資料隱私權保護宣告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 一、 個人資料蒐集：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於考生報名表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 二、 個人資料運用：（一）當本校蒐集資料後，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校內資料庫，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二）各項入學考試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出現於榜單；本校於網頁上公告備取生備取遞補時，合於該次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其個人姓名會出現於網頁。
- 三、 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一）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料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二）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三）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 四、 考生自我保護措施：請妥善保管您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 五、 考生個人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程序。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致影響工作推展或自身權益受損時，概由個人負責。

目次

壹、總則	4
一、修業年限.....	4
二、招生名額.....	4
三、申請資格.....	4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6
五、錄取原則.....	7
六、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	7
七、成績複查.....	7
八、申訴程序.....	7
九、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7
十、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8
貳、招生學系網址	11
參、學系招生分則	12
附件一、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20
附件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4 學年度適用）.....	21
附件三、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	22
附件四、同意書	23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24
附件六、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2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皆依照臺灣時間)
簡章公告	◎2024年9月9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網站之「國際交流-國際學生招生」。 ◎公告網址： https://ord.ntcu.edu.tw/index.php
報名時間	◎報名期間：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至 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5:00止。 ◎本校採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案
放榜	◎放榜日期：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中午12:00以後公布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網站。 ◎查詢網址： https://ord.ntcu.edu.tw/index.php
正/備取生 就讀意願登記 (網路報到)	◎登記日期：2025年2月4日(星期二)中午12:00起至 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 ◎就讀意願登記網路報到信箱：oss@mail.ntcu.edu.tw
備取生遞補錄取公 告時間	◎辦理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時間：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 下午5:00公告。 ◎報到時間詳見錄取通知。 ◎若有缺額時將依序遞補，並另行通知。 ◎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5:00後如仍有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將不再辦理備取生之遞補作業。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
<p>本校網址：https://www.ntcu.edu.tw/index.htm</p> <p>本校地址：40306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p> <p>入學諮詢窗口：李雅棻小姐</p> <p>承辦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p> <p>聯絡電話：+886-4-22183682 聯絡信箱：oss@mail.ntcu.edu.tw</p>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學士班四至六年（2025年9月入學）

二、招生名額

學士班16名

三、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1. 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前述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前述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4.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註：為利本校審查僑生、港澳生資格規定，請申請人填具「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惟錄取後，港澳生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5.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6.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7.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8.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9.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10.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11.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申請入學。
12.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3. 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及港澳生專班）地區及對象不包括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14.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二）學歷資格

1.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2.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錄取者就學期間，依學則規定，應加修學分或延長畢業時間
3. 僑生及港澳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本校採網路報名，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至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5:00止。

(二)申請方式：考生請一律至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報名系統」進行線上報名，上傳審查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 (僑生、港澳生均需填寫)：

(1)114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附件一)：提供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露耳照片

(2)港澳生另需填寫港澳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限港澳生填寫) (附件二)。

(3)身分證明文件：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提供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4)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附件三)。

(5)同意書(附件四)

(6)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2. 學歷證明資料：包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非英文之外語證明資料需翻譯成中文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

(1)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三年之成績單。

(2)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中學最後二年之成績單。

(3)馬來西亞學生如為中五畢業生則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二年之成績單。

(4)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中學歷年成績單。

3. 自傳：1000字以內，內容及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編輯後再行列印。

4. 讀書計畫：說明就讀動機、學習興趣、讀書計畫及未來規劃等。

5. 個人作品集：申請音樂系及美術系必繳，其餘科系非必繳。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獲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等，如需提供資料超過三項以上，請編制目錄方便索引。

7.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五、錄取原則

- (一) 本項招生經學系專業審查合格，錄取名單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 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六、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

- (一) 放榜日期：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中午12：00以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國際及兩岸暨研究發展處網站<https://ord.ntcu.edu.tw/index.php>
- (二) 錄取結果通知寄發：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 (以掛號信函寄出)，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三) 本項招生學生身分須經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認定，若放榜日尚未接獲身分認定回函，本校將先行公告專業審核合格名單，俟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身分認定後，再行公告正式榜單。

七、成績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請寄出書面複查申請時(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參考附件八信封貼條)，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知會入學諮詢窗口，俾利事先安排後續成績複查相關作業。

八、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敘明以下兩點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請寄出書面申訴時(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參考附件八信封貼條)，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知會入學諮詢窗口，俾利事先安排後續申訴程序相關作業。

九、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一) 錄取生完成線上報到：2025年2月4日(星期二)中午12：00起至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報到網址：登入報名系統回傳。
- (二) 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到校辦理驗證(辦理時間約2025年9月中上旬；詳細時間8月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1. 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2.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

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3.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三) 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886-4-22183682 李雅茶小姐

E-mail：oss@mail.ntcu.edu.tw

傳真：886-4-22183670

網址：<https://ord.ntcu.edu.tw/index.php>

十、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一) 經本校單獨招生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二) 入學通知書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三)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四)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五) 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僑生：

(1) 持外國護照者備齊下列文件：

① 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

② 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

③ 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

④ 入學通知書

⑤ 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⑥ 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攜帶以上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2)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① 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②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③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④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

免附)

⑤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⑥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攜帶以上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 港澳生:

(1)入境前作業程序

①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

②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

攜帶以上文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

(2)入境後並到校註冊完成後作業程序:

①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

②入學通知書

③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

④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

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

⑥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

⑦本校學生事務處所出具學校公文

攜帶以上文件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六)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七)全民健保險法規定:

依據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第二、十五點適用僑生及港澳生。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僑生及港澳生,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僑生及港澳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六個月。已來臺入學且家境清寒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得獲僑委會補助部份之費用。

(八)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1. 本校學生事務處將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生、港澳生健

保投保等事項，並於2025年9月辦理新生報到與入學輔導講習會。

2. 最新訊息請查詢本校網址：<https://tutorship.ntcu.edu.tw/>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法規修訂者，依其最新修訂版）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招生學系網址

學院別	學系(學程)名稱	學制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學士	https://ttcece.ntcu.edu.tw/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	https://spe.ntcu.edu.tw/
	教育學系	學士	https://edu.ntcu.edu.tw/index.php
	體育學系	學士	https://pe.ntcu.edu.tw/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學士	https://lle.ntcu.edu.tw/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學士	https://rsd.ntcu.edu.tw/
	英語學系	學士	https://english.ntcu.edu.tw/
	美術學系	學士	https://finearts.ntcu.edu.tw
	音樂學系	學士	https://music.ntcu.edu.tw/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學士	https://gicep.ntcu.edu.tw/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學士	https://mathed.ntcu.edu.tw/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學士	https://science.ntc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	https://cs.ntcu.edu.tw/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學士	https://dct.ntcu.edu.tw/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	https://ib.ntcu.edu.tw/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學士	https://dcdm.ntcu.edu.tw/

參、學系招生分則

一、 幼兒教育學系

報名系所		幼兒教育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讀書計畫	30%
		自傳	2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同分參比 順序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附註		網址：https://ttcece.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402 E-mail：ece@mail.ntcu.edu.tw	

二、 特殊教育學系

報名系所		特殊教育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附註		網址：https://spe.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362 E-mail：SPE@mail.ntcu.edu.tw	

三、 教育學系

報名系所	教育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p>須通過華語能力測驗(TOCFC)B1 級以上證明(港澳可免附)，方可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讀書計畫	40%
		自傳	40%
		高中歷年成績單	20%
	同分參比 順序	1. 讀書計畫 2. 自傳 3. 高中歷年成績單	
附註	網址： https://edu.ntcu.edu.tw/index.php 電話：886-4-22183346 E-MAIL：cute3346@mail.ntcu.edu.tw		

四、 體育學系

報名系所	體育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明(Band C)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s://pe.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413 E-mail：dpe@mail.ntcu.edu.tw		

五、 語文教育學系

報名系所	語文教育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創作或相關證明文件) (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讀書計畫	40%
		自傳	20%
	同分參比 順序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s://lle.ntcu.edu.tw/ 電話: 886-4-22183432 E-mail : ala@gm.ntcu.edu.tw		

六、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報名系所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含就讀本系動機、意願說明等)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經驗、競賽成果、成果作品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讀書計畫	30%
		自傳	2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同分參比 順序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附註	網址: https://rsd.ntcu.edu.tw/ 電話: 886-4-22183422 E-mail : social@mail.ntcu.edu.tw		

七、 英語學系

報名系所		英語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個人履歷表:以英文撰寫約 1,000 字(含個人資料、自傳、讀書計畫) 3.等同於 CEFR B1(含)以上英語能力成績證明 4.其他與英語文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果、得獎紀錄等)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0%
		個人履歷表	30%
		英語能力成績證明	30%
		其他與英語文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	20%
	同分參比 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能力成績證明 2. 個人履歷表 3. 高中歷年成績單 4. 其他與英語文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 	
附註		本系訂有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相當於 CEFR B2(含)級以上(含聽、說、讀、寫)之英語能力檢定，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網址: https://english.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4462 E-mail : english@mail.ntcu.edu.tw	

八、 美術學系

報名系所		美術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附註		網址 : https://finearts.ntcu.edu.tw 電話 : 886-4-22183482 E-mail : yenchen21@mail.ntcu.edu.tw	

九、 音樂學系

報名系所	音樂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個人作品集 (1)主修器樂演奏專長者：需繳交主修樂器演奏錄影音檔(請以雲端方式上傳檔案提供連結下載或提供其他影音頻道之連結 URL) (2)主修理論作曲者：請繳交作品(至少二首不同編制作品)之樂譜。 (3)以上繳交之錄影音檔或樂譜須由指導老師出示學生本人演出之證明。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等)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s://music.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472 E-mail: music@mail.ntcu.edu.tw		

十、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報名系所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華語能力測驗證明 B2 級 2.中文或英文最高學歷證明 3.中文或英文最高學歷成績單 4.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5.讀書計畫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華語能力測驗證明 B2 級、中文自傳	50%
		讀書計畫	50%
	同分參比 順序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華語能力測驗證明B2級、中文自傳 2. 讀書計畫	
附註	網址: https://gicep.ntcu.edu.tw 電話: 886-4-22183352 E-mail: gicep3352@mail.ntcu.edu.tw		

十一、數學教育學系

報名系所	數學教育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s://mathed.ntcu.edu.tw/ 電話: 886-4-22183504 E-mail: math.ntcu@gmail.com		

十二、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報名系所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s://science.ntcu.edu.tw/ 電話: 886-4-22183532 E-mail: science@mail.ntcu.edu.tw		

十三、資訊工程學系

報名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s://cs.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582 E-mail : cis@mail.ntcu.edu.tw	

十四、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報名系所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需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進階級 B1 證明，方可申請。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30%
		自傳與讀書計畫	4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同分參比 順序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附註		網址: https://dct.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592 E-mail : dct@mail.ntcu.edu.tw	

十五、國際企業學系

報名系所		國際企業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須通過華語能力測驗(TOCFC)B1 級以上證明(港澳可免附)，方可申請。 1. 中文或英文最高學歷證明 2. 中文或英文最高學歷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4. 中文讀書計畫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中文或英文最高學歷證明之學業成績	20%
		中文自傳	30%
		中文讀書計畫	3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同分參比 順序	1. 中文或英文最高學歷證明之學業成績 2. 中文讀書計畫 3. 中文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s://ib.ntcu.edu.tw/ 電話: 886-4-22183358 E-mail : ib@mail.ntcu.edu.tw	

十六、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報名系所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個人檔案(含自傳、讀書計畫、競賽成果與作品展示)	40%
		作品集	25%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中文或英文)	20%
		華語能力檢測證明	10%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生證影本、在學證明)	5%
	同分參比 順序	1. 作品集 2. 個人檔案 3.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 華語能力檢測證明 5. 學歷證件	
附註		網址: https://dcdm.ntcu.edu.tw/ 電話: 886-4-22183389 E-mail : dcdm@mail.ntcu.edu.tw	

附件一、114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 申請學系：_____

◎ 編號：_____（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年齡		性別		自行黏貼2吋 正面半身照片
		(英文/同護照) (名 First Name) (姓 Last Name)		出生日期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祖籍：_____省_____縣(市)			
		居住地	護照號碼：_____		於西元_____年由_____經_____到達現居留地。			
		居留證號碼：_____		出生地				
2025年9月底前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校名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 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預計) 畢/結/肄業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資料	父	姓名	中： 英：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歿)	籍貫	_____省_____縣(市)	
	母	姓名	中： 英：	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歿)		_____省_____縣(市)	
在台聯絡人	姓名			稱謂		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注意事項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海外聯招會、分發學校及主管機關(教育部)。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欄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欄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隱瞞不實或不符規定者，本人願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本人願意遵守政府法令及簡章各項規定。 申請人：_____ (簽章)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附件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114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5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三、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

本人(中文)_____ (英文) _____申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學年度(西元2025年)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
輔導辦法」第二條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海外/境外六年
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前提出符合(請依下列聲明內容勾選)：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六年以上」之港澳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校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另，本人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聲明書人：

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住址：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同意書

本人(中文)_____ (英文)_____因缺繳學歷證書或尚未完成學歷證書驗證，致未能完成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新生報到手續，本人保證所持學歷證書及成績單確非偽造或變造，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定於註冊日前完成補交，以取得入學資格。

如逾期未完成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同意書人：

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住址：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複查請依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掛號信件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
2. 本表姓名及欲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3. 複查以申請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核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審各學系之「書面審查」資料，亦不得複查評閱標準。
4. 請寄出複查申請時(請參考附件八信封貼條)，一併已電子郵件方式知會入學諮詢窗口林家筠小姐，俾利事先安排後續招生相關作業。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年 級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複 查 項 目			查 覆 分 數 (考 生 勿 填)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考 生 簽 章	

(學校存根聯)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年 級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複 查 項 目			查 覆 分 數 (考 生 勿 填)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國內单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校名)，茲證明學生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_____ (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_____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一) 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 (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二) 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 (如Jimmy HO) 均可。
- (三) 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四) 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 (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校長郭伯臣

國內學校核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西元 年 月 日